

目 录

1	序一
4	序二
1	导论
1	一、教育立法概念界说
4	二、中国近代教育立法研究概况综述
7	三、本书研究对象、范围及基本思路和框架
9	四、立法学: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
11	I. 近代教育立法轨迹
11	一、中国教育法制思想的演变
11	(一)传统教育法制思想的特点
13	(二)近代教育法制思想的演变
17	二、近代教育立法概况与特点分析
17	(一)“新政”催发的萌芽
26	(二)政治失序下的重构
40	(三)“训政时期”的建设
55	(四)战争冲击波的回应
69	(五)战后重建的努力

78	Ⅱ. 教育立法主体分解
78	一、立法机构
78	（一）国家立法机关
84	（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立法机构
88	（三）地方立法机关
92	二、影响教育立法的组织
92	（一）“全国教联”影响民初教育立法
101	（二）国民党“中政会”控制抗战前教育立法
107	（三）学术审议委员会参与抗战时期高教立法
114	三、立法者个人
114	（一）议会和政府立法机构人员
124	（二）国家元首
128	（三）被邀参与教育立法活动人员
143	Ⅲ. 教育立法权限辨析
144	一、国家教育立法权
144	（一）从皇帝独揽立法权到分权
148	（二）议会的教育立法权
151	（三）立法院的教育立法权
156	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立法权

156	(一)清末学部的教育立法权限
159	(二)民初教育部立法权限
164	(三)国民政府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立法权限
169	三、地方教育立法权
169	(一)清末地方教育立法权
172	(二)民国地方教育立法权
181	(三)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立法权
187	IV. 教育立法程序展示
187	一、国家教育立法程序
187	(一)清末国家立法程序
192	(二)民初议会立法程序
196	(三)国民政府国家立法程序
205	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立法程序
205	(一)清末学部立法程序
207	(二)民初教育部立法程序
212	(三)国民政府教育部立法程序
219	三、地方教育立法程序
219	(一)清末地方教育立法程序
223	(二)民国地方教育立法程序
229	(三)地方教育行政机关立法程序

239	V. 教育立法运作机制透视：个案考察
239	一、《大学令》(1912 年)
239	(一)王云五、蔡元培与法令的起草和改定
243	(二)临时教育会议与法令的通过
248	(三)从《大学令》看教育行政法规和规章立法
250	二、《大学组织法》(1929 年)
250	(一)“为限制滥设大学起见”
252	(二)立法始末
257	(三)从《组织法》看教育法律立法
260	三、《广西普及国民基础教育五年计划大纲》 (1933 年)
261	(一)雷沛鸿与《大纲》的制定
262	(二)《大纲》的通过及其内容
265	(三)从《大纲》看地方教育立法
268	四、《国立各学校教职员学生膳食费用补助办 法》(1940 年)
269	(一)陈立夫出任教育部长及实施“贷金制度”
271	(二)法令制定过程
275	(三)从《办法》看非常时期教育行政规章立法
279	余论

280	一、以教育立法为教育改革的动力和保障
280	（一）构建完善的教育法律体系
283	（二）重视与加强地方教育立法
284	二、提高教育立法人员的专业化程序
286	三、依法建设稳定合理的教育立法制度
288	四、必须将教育立法与教育执法并重
289	附录一：中华民国重要教育法规览目 （1912年～1949年）
322	附录二：征引、参考文献举要
326	后记

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但是世界的发展已进入信息时代、知识经济时代,不容许我们停滞,而是迫使我们加速前进,加强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时代发展的需要相比较,中国的教育立法还落后于教育发展的现实需要。群众对教育立法还存在一些思想认识问题,概括为一句话就是:关注而不参与,等待而不主动。多数群众都认为教育立法虽关系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但立法历来是政府领导的事,老百姓的意见无足轻重,期待高层领导的指示以及有关谈话的下达,提出指引方向的政策方针,等候主管部门的通知,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和实行的步骤,以便按章办事。中国的教育立法也还存在一些问题。虽说教育立法一直在进行,各级各类教育都有不少法规,看起来已成系统,而实际上教育立法还未构成完备的体系,其中还存在不少空白点,有些法律法规之间还存在一些矛盾和不协调之处。如强调了全国性统一的教育立法,却忽略地区性差别的教育立法。基层遇到某些教育问题,要依法办事,可能查来查去没有适用的法律可依,犹疑难决,不得不请示汇报,等待上级决定才能行动。而且教育立法制度还处在改革过程中,教育立法主体的明确,教育立法权限的划分,教育立法程序的规范,都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依法治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国策,此项政策贯彻到教育领域,就表现为“以法治教”,应当有成套的教育法规范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立法无疑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

要加强我国教育立法工作,对未形成完备体系的教育法律,应尽快查明缺漏或陈旧不适用于现在的部分,加强补缺、拾遗、更新,使教育立法覆盖教育工作的各个方面,为“以法治教”创造条件。同时也要加强教育立法制度建设,有教育立法权的各层教育行政领导要职责分明,上下相互配合协调,使教育立法达于完善。为落实好此项对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事业发展至关重要的教育立法建设工作,总结我国近代教育立法的历史经验以供借鉴,学习现代先进国家教育立法的经验以供参考,都是很有必要的。

李露最近完成的新著《中国近代教育立法研究》是她多年发奋攻关的结果。此著作专题深入研讨,总结了我国近代教育立法的历史经验,为我国当代教育立法的完善、教育立法制度的健全提供了重要

的借鉴。她用实际行动,表达了书为时代需要而著的强烈意愿。

我得到先读她的新著的机会,发觉她有较广博的社会科学知识,尤其是掌握了历史学的系统知识,功底较为深厚。重视史料调查,肯下功夫发掘,能以大量原始资料为依据,在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指导下进行分析,所以她的著作不发空论,不主观武断,而是摆事实讲道理,让人读来觉得言之有据,也言之有理。

此书特点显著:从内容来看,明确论述了中国近代教育立法发展的历史过程;从教育立法主体的构成,立法权限的划分,立法程序的设置等几个方面,展示了教育立法制度的建立和实际运行的过程;揭示了近代教育立法的历史作用在于革除传统旧教育而创建近代新教育,实现传统教育向近代教育整体转型;近代教育立法取得了两大主要历史成果: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现代教育法律体系和建立了用法律规定的教育立法制度;选择有代表性的中央和地方教育立法典型进行个案分析,以具体了解和把握教育立法制度和运行机制。作者从总结近代教育立法历史经验获得启发,联系现实,对当代中国教育立法问题提出了自己的几点建议:以教育立法为动力促进和保障教育改革与发展;构建完善的当代教育法律体系;提高教育立法专职和兼职人员专业化程度;依法建设合理的教育立法制度;重视加强地方教育立法;教育立法必须与教育执法并重;等等。这些费了不少心血而获得的思想认识,对于加强当代教育立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为李露新著面世而高兴,并希望她发扬开拓创新的精神,继续为教育科学作出新贡献。也希望她所总结的近代教育立法经验和提出的几条建议,能受到有关领导和各级教育立法人员的重视,上下共同努力,健全中国当代教育立法制度,完善中国当代教育法律体系,促进中国现代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孙培青

2001年10月

序 二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20世纪80年代以来终于成为国人的共识。最近20年,包括教育领域在内的各个领域的法制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就教育立法而言,从1986年起,我国相继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大量的教育行政法规,初步建立了我国的教育法制体系,依法治教有了坚实的保障。然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中国加入WTO,我国教育的发展在获得更多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新的严峻的挑战,教育体制的改革、管理体制的理顺、教育经费投入的保障、办学主体的界定等,都需要明确的法律依据。教育立法无论是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还难以满足这一新形势的要求。因此,加快教育立法步伐,提高教育立法质量,完善教育法制体系,保证教育执法的严肃性,仍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教育发展的关键所在。要做好这项工作,我们既要借鉴国外教育立法的经验,也要总结我国历史上教育立法的经验和教训。

从教育发展的历史来看,教育立法既是现代教育发展的结果,又是现代教育发展的保证。尽管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早就提出“教育的法律应该是我们最先接受的法律”,但直到19世纪70年代开始,随着资本主义发展步伐的加快和现代教育制度的逐步建立,欧美诸国才开始了现代教育立法的进程。英国于1870年颁布了《初等教育法》,德国在1872年制定了《普通学校法》,法国则颁布了《费里法》,后起的日本为了兴学图强也相继制定颁布了学制和一系列教育法令。毫无疑问,这些教育立法都是上述诸国在其现代教育发展的关键时刻所采取的重要举措,奠定了这些国家现代国民教育的基础,

确保了资本主义经济快速发展所依赖的现代教育的健康发展,这也使得教育立法成为现代教育区别于传统教育的显著标志。

鸦片战争以后,古老的中国面临着“数千年未有之变局”,被迫走上了艰难的现代化之路。从 1862 年京师同文馆成立到 19 世纪末,中国先后创办了外语、技术、军事等各类新式学堂 30 余所,新式教育的发展迫切需要通过教育立法来巩固和发展其成果,确立现代教育制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1902 年《钦定学堂章程》出台,正式开始了中国近代教育的立法进程,也初步奠定了中国现代教育制度的雏形。从 1902 年到 1949 年,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努力,中国近代教育立法从模仿到自主创制,不断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一是制定颁布了包括学制系统在内的大量的教育法规:1904 年的《奏定学堂章程》包含 22 件法规,民初的《壬子·癸丑学制》包含 37 件法规;据统计,1912~1927 年共制定了约 340 件教育法规,1927~1937 年则颁布了 510 件教育法规,1937~1945 年教育立法有 560 余件,1945~1949 年颁布了 130 多件教育法规。二是教育立法的范围不断扩大:从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到高等教育,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到社会教育,从国立学校、公立学校到私立学校,从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到教员资格的认定和学生管理,等等,都逐步建立了相应的法规。可以说,初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教育法规体系。三是教育立法体制逐渐完善:教育立法主体在清末主要是皇帝和少数大臣,民国建立以后则逐渐形成了由中央和地方、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行政人员和专业人士等构成的不同层次、范围广泛的立法主体;教育立法的程序和各主体的立法权限的划分也渐趋明晰。毫无疑问,总结这些教育立法的经验对做好当今的教育立法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令人欣慰的是,总结我国近代教育立法经验和教训的工作已经引起了学者的关注并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在这些研究成果中,青年学者李露的新作《中国近代教育立法研究》,无疑是令人振奋的。该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应用法学、教育学、政治学和历史学的理论,通过对 1902~1949 年近半个世纪教育立法实践的深入细致的考察和分析,不仅理清了中国近代教育立法发展的基本脉络,而且展示了教育立法主体、教育立法权限以及立法程序的

中国近代教育立法研究

全貌；同时，这种全貌的展示又因对不同历史时期几部典型教育法规的剖析而生动、明晰。全书特色鲜明，读来令人耳目一新。

第一，研究角度独特、手法新颖是本书最大的特色。目前可见的几种总结近代教育立法的文论，大多停留在对教育法规具体内容分析上，展示给读者的是静态的教育法规的条款，缺少从法学角度尤其是立法学角度对教育立法作动态分析。本书弥补了这种不足，作者在总体勾勒了半个世纪中国近代教育立法的全貌以后，重点着墨于立法学的角度，分析了清末民初和北洋政府时期以及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三个不同阶段三类教育立法主体（即立法机构、影响立法的各类组织、立法者个人）的发展变化，考察了各个阶段各类教育立法主体的“可然”和“实然”的立法权限，展现了不同阶段各类教育立法主体在教育立法过程中的具体运作程序，从而将半个世纪教育立法的轨迹动态地呈现在读者面前。

第二，宏观分析和个案研究相结合。作者在全书的架构上采用宏观理论分析和微观个案研究相结合的手法：第一章到第四章应用立法学的理论框架对中国近代教育立法进行了宏观考察和理论分析，从而避免了治史者易为史料所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弊端；第五章则进行教育立法的个案考察，通过对制定于不同时期、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大学令》（1912年）、《大学组织法》（1929年）等四部教育法规的分析，具体印证和丰富了本书前四章对近代教育立法的理论考察。

第三，资料翔实，在史料的发掘方面用力甚勤。本书不仅详细收集了大量近代教育法规的资料（包括档案材料），而且发掘了许多有关教育立法主体、立法权限划分等方面的新资料。例如：分析教育立法主体时，对不同阶段三类立法主体的情况做了深入的发掘工作，引用了许多原始材料；分析教育立法主体的立法权限时，对各类主体的“可然”立法权限和实际行使的立法权限的演变也引用了大量第一手材料进行分析。资料的广泛搜集和深入发掘使全书有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第四，立论公允，有益治道。众所周知，20世纪前半叶，中国政治风云变幻，历经清末新政、民国建立、袁世凯帝制自为、北洋军阀、

南京国民政府等不同阶段。对不同历史时期教育立法及其成效的评价是令人颇费周折的事。本书作者不因人废言,而是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治史精神,对清末、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教育立法工作作了较公允的评价,既指出了中国近代教育立法所存在的不足,也对各阶段教育立法所取得的成绩作了充分的肯定。作者通过对中国近代教育立法历史轨迹的系统探索和对中国近代教育立法制度的分析研究,得出了四点明确的结论。这几点结论是中国近代教育立法近五十年的历史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为当前加快教育立法步伐、提高教育立法质量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不仅有助于提高中国近代教育立法史的研究水平,而且对完善中国的教育法制建设也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是为序。

田正平

2001年11月20日

导 论

法律是人类的微缩历史。

法律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它与我们同在,从摇篮到坟墓,它是指引着我们通往目的地的途径。即使在我们已与绝大多数灵魂汇合之后,也是由法律决定着对所留遗产可以作怎样的处置。

法律伴随着人类进步,尤其是政治社会进步的整个历史。在此过程中,人类前仆后继地用流血的双脚在充满荆棘的道路上由受奴役走向自由。

——《法律的故事》

20 世纪初,一种求生的本能或王朝自救意识终于把一个油干灯尽的颞颥王朝推上了改革之路。中国历史上的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开始改弦更张,进行了一次史无前例的改革——清末新政。新政最终未能挽救清朝覆灭的命运,却拉开了近代教育立法近半个世纪活动的帷幕。从此,近代教育立法开始了由萌芽到成熟的历史发展过程,它促进了传统教育体制向现代教育体制的转变,保障了现代教育制度在中国的确立,并推动着现代教育的发展,实现了中国教育史上的伟大转折!

一、教育立法概念界说

“立法”一词,并非近现代词汇,它很早就出现在中外古代典籍中。在我国,民国时期法学家谢振民在他的《中华民国立法史》中作了考证:“立法二字,数见于吾国载籍。《商君》云:‘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史记·律书》云:

中国近代教育立法研究

‘王者，制事立法。’《汉书·刑法志》云：‘圣人制礼作教，立法设刑。’荀悦《汉纪》序云：‘昔在上圣，唯建皇极，经纬天地，观象立法。’刘勰《新论》云：‘治民御下，莫正于法，立法施教，莫大于赏罚。’庾信《羽调曲》云：‘树君所以牧人，立法所以静乱。’^①在西方，立法一词的使用频率更高。古希腊时期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对立法问题有过广泛的论述，其著作《政治学》论及立法问题与使用立法一词达一百多处^②。

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尚未发现中西古代典籍将立法一词作为一个概念加以规范化地定义或诠释。中国古代典籍中的立法一词，多指“创作制度，纳民轨物之意”^③，而西方古代典籍在使用立法一词时，其含义则丰富得多。它对立法的作用、立法目的和本质、立法权、立法者、立法程序、立法条件、立法技术等问题都有所指。

近代以来，随着立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西方国家不少法学著述对立法概念的含义作出了界说。在现代英语中，立法概念的表达形式为 legislation，它包括三层含义：①通过法的行为（the act of passing a law）；②法的制定（enacting of laws）；③被制定的法（the law enacted）。尽管当代西方国家关于立法概念的界说很多，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①立法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种结果，即“过程、结果”两义说。如《美国大百科全书》的定义为：“立法是指包括政府各部门所用以规范社会行为的法的规则。一般地说，这一术语尤指代议机关所制定的法以及制定法的过程。”②立法既是以制定法的规则而有别于司法和行政的活动，也是这种活动的结果，而且这个结果与司法决定不同。即“活动性质、活动结果”两义说。如英国学者认为：“立法一词通常至少在两种意义上被使用。首先被用来表明有关活动的性质：它的使用意味着法的规则的制定或意味着有意识的法的变动过程。正像我们可以看到的，并非所有立法都制定规则，但通常情况下制定规则则构成立法的主要的、明确的目的。这种意义上的立法是不同于司法判决的，比如后者的基本作用是依照既有的规则

①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1页，正中书局，1937。

② 周旺生：《立法论》，4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③ 同①，1页。

来处理事端……立法一词的另一层也是更明显的含义,是用以表示立法讨论过程的结果或产物。”^①

近代以来,由于我国立法理论与实践的落伍,法学界对立法概念的研究起步较晚。在一些著述里,仅零星出现过有关界说。谢振民认为立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就广义言,行政机关之颁布条例章程,自治团体之订立公约规则,均可谓之立法。就狭义言,必立法机关依立法程序之议决法律案,乃可以谓之立法。”^②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立法工作的进行和法学界对法理学理论研究的进展,关于立法的概念界说逐渐增多。一种基本共识是将立法界定为一项“活动”。如有的认为立法是指:“国家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通过一定程序制定(包括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既包括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也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③有的认为:“立法通常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的活动……广义上的立法,包括由国家立法机关授权其他国家机关制定法规的活动。立法有时也是对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条例等规范性的泛称,与‘法规’同义。如经济立法是泛指国家制定的有关经济管理方面的法规。”^④而反映最新成果并为人们广为接受的观点则是周旺生教授以“活动说”为主导,同时包容“过程说”和“结果说”的定义:“立法是由特定的主体,依据一定职权和程序,运用一定技术,制定、认可、修改、补充和废止法的活动。其直接目的是要产生和变更这种特定的社会规范。”^⑤

笔者同意周先生关于立法概念的定义。这是避开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国情之下和不同种类的立法所具有的各自的特殊性,抓住各种立法所具有的共同特征,即抓住各种立法的共同的本质属性,对一般的立法概念的定义,它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它的内涵包括:①立法

① 戴维·迈尔斯、阿兰·帕基:《立法》,1 页,伦敦 1982 年英文版。见周旺生《立法论》,47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②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4 页,正中书局,1937。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373 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④ 《法学词典》,217 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

⑤ 周旺生:《立法论》,62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中国近代教育立法研究

是由特定的主体所进行的活动。它可以是直接由国家权力机构所进行的活动,也可以是由国家权力机构的授权机构所进行的活动。②立法是依据一定职权所进行的活动。它涉及立法的级别、种类、形式、范围以及权限划分。③立法是依据一定程序所进行的活动。④立法是运用一定技术所进行的活动。⑤立法是制定、认可、修改、补充和废止法的活动。它作为一项特别重要的政权活动,其主要特征更在于它是直接产生法和变动法的活动。

由于教育法的目的在于产生和变更教育活动中的社会行为规范,所以它的制定本身就成为立法活动的一部分,具有立法活动的一般特征。不同的是,它在具体的内容上体现出产生和变更教育这一特定活动的社会规范的直接目标。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教育立法的概念定义为:所谓教育立法就是指由特定主体依照一定权限和程序,运用一定技术,制定、认可、修改、补充和废止教育法的活动。

教育立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教育立法,指国家权力机关按照特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各种教育法文件的专门活动。其立法机关包括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国家机关,立法内容包括教育法律、教育法规、教育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教育法规。狭义的教育立法,则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专门立法机关制定教育法律的专门活动。根据我国近代教育立法活动的实际情况,本书着重研究的是广义的教育立法,即研究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国家机关的教育立法活动,也就是说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地方各级政府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教育法律、教育法规、教育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教育法规的活动。其目的是为了更真实地反映中国近代教育立法的全貌。

二、中国近代教育立法研究概况综述

学术界对中国近代教育立法的研究起步较晚,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在一些中国教育史著作里,近代教育立法才开始被夹杂连带介绍而有所涉及。90 年代,该课题的研究有了一些进展,出现了一些论文。但就总体而言,研究还相当薄弱,仍无中国近代教育立法的研

究专著问世。从笔者所掌握的材料看,这些研究成果的内容及特点集中表现为:

(1)在中国教育史、教育管理史、教育行政史著作中稍有涉及。如熊贤君的《中国教育管理史》(1989年)、熊明安的《中华民国教育史》(1990年)、刘德华的《中国教育管理史》(1990年)、孙培青的《中国教育管理史》(1996年)、熊贤君的《中国教育行政史》(1996年)以及李华兴的《民国教育史》(1997年)等。这些著作,在研究中国近现代教育历史时,捎带着对近代教育立法作了一些介绍。这些介绍,篇幅很小,仅限于对立法内容的一般性描述,缺乏系统专门的研究。

(2)在一些教育史、教育法学著作中列出专节介绍。集中体现在诸如高奇的《中国教育史研究》(现代分卷,1994年)、忻福良的《各国高等教育立法》(1992年)、李晓燕的《教育法学》(1992年)、夏天阳的《高等教育立法引论》(1993年)、劳凯声的《教育法论》(1993年)等有代表性的著作中。这些著作的专节介绍,有的是就某一方面,进行局部的集中研究,如忻、夏二人是针对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立法;有的是取某一阶段的立法进行整体分析,如高截取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教育立法;而有的则是清末民国教育立法的总体概况的简略介绍,如李、劳二人。专节研究,对中国近代教育立法的概况和特点进行了初步的归纳和总结,有一定的较为集中的认识。但是这些研究,仍然侧重于立法内容的介绍而不是立法制度的本身。同时,列为专节,篇幅有限,无法深入研究,且其非专著,也不允许离开原著主题予以发挥。

(3)专门研究中国近代教育立法某个阶段或某个专题的论文。这些论文的数量非常少,公开发表的大概有:忻福良的《中华民国时期的高等教育立法》(《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马平的《清末教育立法初探》(《史学月刊》1993年第5期)、张玉堂的《清末教育立法及其特点》(《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4期)、潘国琪的《1927—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的教育立法刍议》(《浙江社会科学》1996年第5期)、杨同毅的《1927—1937年国民党政府教育立法体系探析及启示》(《吉林教育科学·高教研究》1997年第5期)、陈绍方的《论清末教育立法》(《暨南学报》1997年第2期)和《清末教育立法的缘起、立法指导思想及其运作机制》(《暨南学报》1997年第3期)